

项目编号：20540-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四川军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余家龙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余家龙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62293	16.02.01,17.06.01,29.11.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韦贵妮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体系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RFJ01-2015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产品图纸、RFJ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7月25日 下午至2024年07月2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8月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资质范围内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的生产和阀门的销售（未认可：资质范围内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六盘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六盘山路 18 号 B 区

经营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六盘山路 18 号 B 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于年月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销售部 Q8.5.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7 月 29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特种设备管理、检测设备的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现场布局宽阔,产能可满足和超过客户需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PDCA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生产的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外部供方材料及能源供应对产品生产影响大,原材料供应、设备维护,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对生产过程管理还需加强,本次审核针对生产过程的需确认的过程,开具了1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4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18.01.05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5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门扇(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

下料—组装焊接—表面打磨—浇筑—脱模—养护—检验—刷漆(现场安装时)—入库

门扇(钢结构手动的防护设备)

下料——打磨——焊接组装——表面打磨——检验——刷漆(现场安装时)——入库

门框(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的防护设备门框的加工工艺基本一致)

下料—割锁孔焊承压条—校形—焊接组装——检验—刷漆(现场安装时)—入库

销售服务流程: 商务洽谈——签订合同——采购产品——产品交付——售后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建立了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方针: 优质、高效、诚信、创新 诚信为本 客户至上 服务第一。

质量目标

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 实测: 100%

合同按时交付率 100%; 实测: 100%

顾客满意度 > 92 分; 实测: 96 分



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采集了管理体系运行的证据,并针对质量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经过测量已经完成。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主要范围:资质范围内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的生产和阀门的销售(未认可:资质范围内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的生产)。

公司产品执行标准主要为RFJ01-2015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产品图纸、RFJ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等和客户技术要求。

生产部负责产品实现和服务提供的策划,产品设计安装策划主要依据顾客的要求以及国家标准,策划输出的具体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产品标准、图纸
 - b) 建立过程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检验标准、作业指导书
 - c) 确定符合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资源:---工艺流程图
 - d) 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生产和服务过程监控
 - e) 保持、保留必要的文件和记录。---文件和质量记录
- 策划输出经过评审及跟进、必要的更改控制及批准等以适合组织的运行需要。
- 需确认/特殊过程:焊接工序、销售过程
- 外包过程:货物运输
- 经确认:暂无策划的更改。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原材料检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证等,提供原材料进厂检验单,有效。半成品由检验员抽检,观察检验员抽检合格。成品参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制定检验规范、抽样方案,抽查产品检验单和询问检验员符合要求。提供有钢结构双扇防护门等的检验报告。经查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

1、查生产车间各工序(工位)均有有正在生产的工艺文件、参数、图集均为现行有效的文件,受控标识清楚;

2、查生产车间及作业工位执行的作业指导书主要包括: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验收标准、设备操作规程等,均放置于工位附近,便于查阅对照。

3. 现场查看:现场有焊机、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砂轮机、行车、叉车、养护架、喷淋、震动台等设备,生产相关设备工作正常,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产品的生产的条件及要求。生产相关设备工作正常,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产品的生产的条件及要求。

4. 现场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主要为游标卡尺、外径千分尺、拉力计、塞尺、钢直尺、钢卷尺、水准仪、焊接检验尺、机械回弹仪、钢筋混凝土扫描仪、焊缝超声波探伤仪等。

5. 出示了《生产计划单》明确的产品名称、数量、交期等内容。

企业目前从其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销售合同等形成文件的信息来看未发生更改。若产品的生产发生变更,由生产部填写《产品/服务变更通知单》,由市场部领导进行评审存档。

现场查见,公司质量体系对产品、检验状态进行了规定,标识的方法采用标牌、记录等。



现场观察：1、原材料采用“标识卡”进行标识，卡上注明“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进厂日期”、“材料规格”、“数量”、“检验状态”等内容；2、生产过程用采用检验记录进行标识；3、产品检验状态采用：合格、不合格、待检等标识；4、生产记录对质检员、生产日期以及使用的原料等进行了记录，能做到追溯的目的。

公司的顾客的财产有顾客信息、合同，公司对顾客财产规定，对其需进行验证、保护和处置，当顾客财产丢失时，应告知顾客。公司有专人对顾客信息及合同进行登记保管，合同原件放置在专门的合同柜内。

负责人讲目前没有发生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丢失或损伤情况；

公司质量体系对产品的防护进行了规范，包括：标识、搬运、储存等保护措施。

现场观察：1. 搬运：采用行车、叉车进行，未见有损产品质量的野蛮作业。2. 贮存：公司生产部门有专门的仓库，各种材料、半成品、在制品、成品按划分区域进行放置；3. 查：产品入库，验收、保管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入库有检验，出库有记录。4. 包装：根据客户和产品性质产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需要包装，产品运输到工地上再表面刷漆；5. 标识：合格证（内容涵盖：产品名称、型号、编号、检验员、生产日期等）。

公司明确产品和服务相关交付后活动的安排及管控要求，包括满足以下各项内容要求。如：

- a) 法律法规要求；
- b) 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潜在不期望的后果；
- c) 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用途和预期寿命；
- d) 顾客要求；
- e) 顾客反馈。

此外，也包括：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运输服务等。

负责人讲，公司有专人负责对顾客的询问及投诉进行处理，如果有质量上的投诉，公司还会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上门进行服务。

公司合同上明确了售后服务管理要求，在质保期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有技术人员上门解决，质保期后酌情收费服务。

现场记录及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查，公司对产品实现过程的更改策划了管理要求。主要包括：方案更改、产品信息更改等。

现场查，公司对于更改信息的管理，均为重新发放更改文件，并回收作废的文件。

查，对于方案、产品信息等更改，必须经过评审，确认能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具体按文件管理要求。

查，近期暂无方案、产品信息变更的情况。

组织已经制定与信息的收集、数据分析、改进方法以及客户满意反馈相关的程序，并生效。

组织已分析和评价通过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当的数据和信息。

公司主要通过日常口头交流、电话回访、登门拜访、定期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表》等形式来收集了

统计分析结果顾客满意度：96 分

暂无明显需实施纠正措施的改进事项。

提供顾客满意调查分析报告，报告显示：从以上统计表中可看出顾客对公司项目服务质量方面是满意的。

3.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审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2024年1月2日至3日和2024年1月10日，分别策划和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提供有《内审员授权书》，总经理



授权储节根、范一亮为本次审核内审员，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通过与内审员沟通面谈，了解企管代和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内审员对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了解的情况，基本符合要求。与管理层何芳沟通，能清楚自己职责，对体系的运行有效性，持续改进情况较了解，清楚公司自身制定的方针和目标。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作废处理，或返工，经返工的产品全检合格后方允许交付，目前为止没有终检不合格产生，不执行特殊放行。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质量、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关注特种特备):

查看, 现有人员 50 人。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六盘山路 18 号 B 区, 经营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六盘山路 18 号 B 区。生产面积约 3500 m², 厂房为租赁, 提供有租赁合同。主要设备包括: 焊机、车床、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砂轮机、行车、养护架、喷淋、振动平台等, 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检测设备包括: 游标卡尺(0-200mm)、自动恒温恒湿养护箱、塞尺、钢直尺(0-500mm)、钢筋混凝土扫描仪(RF-GJJ)、焊缝超声波探伤仪(KK-2)等。特种设备有叉车行车, 无食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确定了从事的工作影响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且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人员所必要的的能力, 这些能力主要是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等。

公司对每个从事影响产品符合性要求及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工作人员的能力进行识别, 制定培训制度、有计划有目的、系统地提供培训以满足这些需求。

适用时, 采取措施(包括: 培训、辅导、重新分配工作或招聘具有能力的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 并评价措施的有效性。保留适当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作为人员能力的证据



3) 信息沟通:

在公司内部主要采用口头、电话、会议、面谈等形式就与产品质量、服务有关问题及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基本有效。未发生由于沟通不到位而影响工作的情况。

相关方的沟通主要体现在和顾客的沟通方面,经常性的对顾客进行走访,了解顾客的意见。

售前:走访用户、电话沟通、了解相关信息等,与顾客签订合同或订单,或接受顾客口头订单。

售中:组织供方按期交付,解决用户对进度、质量、运输等关切问题;

售后: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不定期回访用户,并对顾客反馈问题解答。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定期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了解顾客满意或不满意的信息,并积极应对,确保顾客满意。

对顾客一般提出的问题,由售后人员负责解决,或公司派人到现场去查看,确属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给与处理,采取退、换措施。

自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严重的顾客投诉事件。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1) 标准要求的文件:公司方针、管理目标、认证范围、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均在《管理手册》中明确。

(2) 公司体系运行要求的文件:公司管理制度,程序文件,产品标准,各种记录等文件。

企业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用于文件、记录的控制。

提供了《受控文件清单》,体系文件生效实施日期为2018年1月5日,进行了换版,现行有效版本为B/0版;另有各项管理制度如岗位任职要求等;

以上文件均有电子版、纸质版保存。均有文件名称、编号、编写人、审核、审批人签字等信息。有发放记录。符合要求。

提供了《受控文件清单》,收录了手册、程序文件、三级文件(管理制度)等文件。

提供了产品执行标准:RFJ01-2015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产品图纸、RFJ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等和客户技术要求。

提供了《法律法规清单》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信息。符合要求。

查文件发放登记表,提供了受控文件及外来文件的发放记录,记录了发放人,接收人签字及日期。

询问负责人主管,收到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支持性文件。

查作废文件:《管理手册》和《文件控制程序》对作废文件做出了相关规定。经与负责人沟通,体系运行以来,没有作废文件。若有作废文件,需加盖作废标识后处理。

查文件的保存:管理部配有文件柜。目前各种文件保存完好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已完成整改，整改有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资质范围内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的生产和阀门的销售（未认可：资质范围内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的生产）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____四川军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____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余家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